

桃園市 107 年度高國中小學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107.08.1 修訂

壹、依據

本計畫依據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聘請精神科醫學專業人員及臨床心理師提供本市公私立高國中小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有關精神疾病個案之諮詢服務。
- 二、經由專業醫師之指導，使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對精神疾病個案的輔導與轉介，有適當之認識與輔導策略。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國民中學(七月前)、
桃園市東安國民中學(八月後)、
桃園市陽明高級中學、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肆、實施方式

- 一、服務對象：桃園市各公私立高國中小學生及其相關家長、老師等。
- 二、服務內容：
 - (一) 任何精神異常傾向及重度適應不良之個案，輔導策略之訂定及有關事宜之諮詢與服務。
 - (二) 各種精神醫學常識之諮詢服務。
- 三、諮詢服務人員(見附件一)：
 - (一) 楊孟達身心精神科診所 精神科 徐新雅醫師
 - (二) 桃園療養院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醫療團隊
- 四、實施方法：
 - (一) 採預約方式，提供本市高國中小學有需要之師生、家長及專業輔導人員諮詢與轉介服務。
 - (二) 排定醫師提供心理衛生諮詢服務時間，每週一次，每次 2-3 小時，原則每次預約 1 名個案。
 - (三) 服務日期與時間：詳如附件一
 - (四) 諮詢服務預約專線電話及傳真：

※電話：03-460-9199*273 鄭忠豪 諮商心理師

※傳真：03-460-6399

※中心電子信箱：tycsgcc18@ms.tyc.edu.tw

※中心網址：http://sgcc.tyc.edu.tw

(五)轉介流程：

請於本中心資訊服務系統登錄轉介表，並於備註欄勾選「申請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後續由專輔人員進行了解與評估。

1. 請務必提供家長同意書，諮詢當日請由轉介人員、教師及家長陪同個案前來。
2. 本中心將於諮詢服務後一週，將醫師評估結果回傳給轉介學校輔導室及主責專輔人員以作為輔導學生之參考。
3. 陪同個案前來之教師、專輔人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差)假辦理。

(六)諮詢服務地點：

1.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諮中心)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東安國中內)

2.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09/20、10/18、11/15、12/20 四日)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8號

伍、經費來源

本計畫由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桃園療養院醫師群:李國平、陳質采、宋成賢、許元彰、陳美珠、劉士愷 等醫師

桃園療養院醫師群:李國平、陳質采、宋成賢、許元彰、陳美珠、劉士愷 等醫師

[illegible]